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50號

債 權 人 騰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/騰億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郁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，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，或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高郁程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聲請狀記載之債務人地址不完整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